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

因环保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3年，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保定市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设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抵押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等。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